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依据
1	农药监督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药 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1%，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频次。	种植业管理科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 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 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 并予以公布。 4.《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 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 并予以公布。
2	肥料监督 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 1 次	土肥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3	蚕种质量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企业	蚕种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每年 1次	种植业管理科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	在县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1次	科技教育科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工作经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能力和执法队伍建设，推行综合执法。
6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植保站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3.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8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对批准生产、经营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科	1. 《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404 号，2016 年 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2.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农业部令第 3 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屠宰环节 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 及其分支 机构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 科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 年 8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3.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 年 4 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 号）1.1 本规范规定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1.2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10	病死畜禽 专业无害 化处理厂 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 专业无害 化处理厂 监督检查	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 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11	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检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准运证；查验生鲜乳交接单记载是否全面、规范、准确；监督检查运输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6 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12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不低于5%，1次/年。	畜牧兽医科	《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